

如何准确认识投资者教育

一、教育的目的决定教育的内容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具有一定规模，已经形成一支近 2 亿的投资者的队伍。自 2006 年以来，随着法律的不断健全和健全，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不断创新，投资者信心不断增强，家庭投资理财观念逐渐普及，大量银行储蓄客户分流到证券市场。新基民、新股民进入证券市场，增加了市场需求和市场的流动性，但是他们普遍存在对证券市场知识、法规、历史了解甚少、风险意识不强等问题，很多人盲目入市，或者存在博弈的心理，投机色彩严重，投资理念缺失。

因此，证监会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的这一尝试是值得赞扬的。毕竟对于当前的中国股市来说，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不仅是投资者保护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让投资者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步骤。它不仅事关投资者个人的利益得失，投资的成败，同时也事关中国股市走向成熟的进程，只有坚持长期有效、努力不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形成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长效机制，才是保障资本市场平稳运行、良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是资本市场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建设。只有投资者走向成熟了，中国股市才有可能走向成熟，投资者教育任重道远。

二、当前市场投资者教育的水到底有多深

纵观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历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实现了快速发展，从 2001 年至 2005 年，以及 2008 年的大熊市中又让投资者从火热的高峰陷入冰冷的低谷，极个别投资者因种种原因甚至走了不归路。同时也可以看出当前我国投资者教育尚存在不完美的地方。

例如，

1. 从投资者教育受众角度而言，社会大众对投资教育没有一个清晰、全面的理解和认识。有部分投资者将投资者教育狭隘地理解为风险教育；
2. 投资者教育为单边推动模式，我们能够有渠道将我们认为需要的知识输送给投资者，但是缺乏受教育者将他们认为需要的教育反馈；
3. 很多人对投资者教育的意义认识不够，过于表面化、形式化，甚至不能正确区分投资者教育和投资咨询的差异；
4. 受教育的主体投资者存在多元化，需求复杂化的特点，目前我国尚未健全立体化、多元化的投资者教育模式；
5. 投资者教育提供者之间没有形成按照主体优势进行明确分工的投资者教育机制。从而导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教育盲区和教育重叠区。

如何准确把握投资者教育。

一、清晰界定投资者教育的概念、内容，

通过适当的宣传、介绍方式提高社会的认知度。并对投资者教育提供者的教育内容标准进行界定，以区分营销行为和投资者教育行为。主要包括：1. 提高全社会的投资者教育意识；2. 普及证券投资基础知识；3. 解释和宣传证券期货监管方面新的政策法规；4. 推行风险提示和风险教育，特别是实行股票发行核准制、上市公司终止上市制度以及今后推出创业板或其他新产品时，投资者需要注意的各类风险；5. 提高投资者保护权益的意识，包括如何防止证券欺诈、争端解决途径以及普及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6. 普及金融证券投资知识等。

二、建立多渠道双向互动立体化的风险教育体系

(一) 广泛参与，精准教育。

投资者教育不应该局限于已有的客户，应该考虑更为广义的推向社会公众。假如将目标拓展到全社会，那么参与教育的社会力量应该更多。三方代销是目前公众了解市场的重要渠道之一，同时也是投资者获取证券知识的主要平台，对公众具有不可忽视的导向作用。因此建立有效的投资者教育体系，是全面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提高教育工作的重要手段，也是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提高投资者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风险的关键。当然也需要各合作机构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

(二) 建立共性化和个性化兼顾的机制。

我们既要做到投资者教育的广度和普及性，如每个投资者开户签署风险揭示书，这是当前风险教育的普惠制。如专门举办投资者教育报告会，那是投资者教育公益性的输出。与此同时也要考虑投资者作为教育的受众，他自身的需求性和他对时间和内容的选择。建议在网站建立统一的风险教育栏目。具体内容和形式上类如知识超市，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获取相关知识。也建议置专业化的风险教育课程，投资者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提出培训申请，当预约人数达到一定规模，便可开课。这样尝试创建依据投资者需求而发起的个性化投资者风险教育模式，改变以往的单边推进模式，力求构建双向互动模式。此外还可以利用先进技术，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如举办研讨会、举办证券市场展览、编辑宣传资料以及举办模拟股票交易大赛等补充形式，推动投资者教育工作全方位开展。

三、建立专业高质的讲师队伍。

针对讲师的学习模块可以参考设计如下：

(一) 经济学知识模块

讲师既懂经济金融，又懂证券市场。通过宏观经济理论知识学习，有效收集、处理与金融市场，尤其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率、就业率、GDP 增长率、财政收入和国际收支状况，国民经济综合景气指数、居民消费物价指数（CPI）、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各个行业的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各种消费信息指数、以及市场预测心理状况等，再做出现在或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运行趋势或方式的科学合理的判断分析，并根据经济运行的态势，探析政府管理层可能会推出的财政货币调控政策，或对各个行业具有产业指导性的措施，及其会对证券市场演绎何种趋势，产生什么方向的作用，其力度大小，大概提前或滞后多长时间等，以力求把握证券市场的趋势或波段，从而有效避免犯方向性的误导投资者的错误。

(二) 投资学知识模块

讲师要掌握调研方法，具备投资能力。通过投资学知识学习，对实体经济投资项目进行调查研究、考察筛选、论证决策，因而积累起有选择投资项目的丰富实践经验；善于在上市公司公布的众多实体经济投资项目中，利用自己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经验及特别的“感悟”能力，挑选出成功概率大、投资周期短、利润最大化、风险尽量小的项目，从而引导投资者进行理性投资。

(三) 会计及法律知识模块。

讲师具备基本财务及法律知识，既要律人，更要律己。通过财务报表学习，能对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指标和数据进行多方面的对比分析，有识别“数字游戏”，剖析其水分大小的能力，且能避免被虚假的财务报表所迷惑。同时，了解中国为调控金融风险 and 证券发行、承销交易而制定的法律体系，熟悉证券市场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由于现阶段市场法规不够完善，还存在着违法、违规行为，因而，还要担当起法规、政策的捍卫者，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散户投资者利益的重任。